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林宏縣

相 對 人 鼎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對本票上是否有清楚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所疑義。伊與相對人間係因合夥投資關係而有大量票據往來，如今合夥投資土地已出售，雙方應清算投資所得，相對人併應返還票據，詎相對人竟擅自持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伊自得拒絕給付票款。相對人前未交付借款予伊，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聲請書所載與事實尚有不符，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1 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是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03 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
04 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
05 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07 之5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
08 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9 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
10 無欠缺，原裁定予以准許，核無不合。本件相對人依法聲請
11 裁定准予對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並未主張兩造間有何借貸
12 關係存在，有原審卷附之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可
13 稽，並無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前未交付借款予抗告人，相對
14 人聲請本票裁定之聲請書所載與事實尚有不符之情形。至於
15 抗告人抗告理由稱雙方係因合夥投資關係而有票據往來，合
16 夥投資土地已出售，雙方應清算投資所得，相對人應返還票
17 據乙節，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
18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9 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000元，由抗
23 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9 法官 賴秀雯

30 法官 謝慧敏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葉卉羚